

以色列啊！我怎能遺棄你？

何西阿書 11:1-11
莊組鯤 牧師

前言

何西阿書11章，是舊約聖經中對於神的立約之愛，描繪得為最動人心弦的一段。在一連串對以色列嚴厲的指責與宣告神的審判之後，本章中耶和華神以第一人稱的方式，宣告神的愛及希望與應許的信息。這一切都是基於神對以色列民族難以割捨的立約之愛。

本章分為三個段落，分別論及過去神對以色列民的眷顧，現在因他們的罪而施予的懲戒，與將來神要將他們召回的應許。

I. 神對以色列過去的養育之恩(10:1-4)

1. 神從埃及召出自己的兒子來(11:1)

- 神從埃及呼召祂的「兒子」——即以以色列百姓一出來，但神的揀選並非基於以色列民族的優越性，或其他的因素，而是因著神的信實(申7:7-8)。
- 馬太福音2:15將此節應用在耶穌身上，作為一個預表。

2. 但是以色列人卻背棄、辜負神的恩典(11:2)

- 以色列人的罪分為兩類：第一種是忽略(omission)之罪，即沒有回應神藉著先知所發的呼召；另一種則是明知故犯(commission)之罪，他們干犯了十誡中不可拜偶像之罪。

3. 神細數對以色列的養育之恩情(11:3-4)

- 這是一段溫馨的描述，神好像父親對孩子一樣，教導他們走路、懷抱著他們、醫治他們。
- 神以「慈繩」(cords of man)和「愛索」(bonds of love)來牽引這些牛，而非以馬韁套索來驅使牠們。
- 「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」強調神的供應，如農夫餵養牲畜，或父母彎下腰來餵養孩子，又如神在曠野賜下嗎哪。

II. 以色列的悖逆導致現今的管教(10:5-7)

1. 以色列將被擄至亞述(11:5)
2. 以色列將經歷刀劍之災(11:6)
3. 以色列硬頸地不肯轉向神(11:7)

III. 神應許以色列民將來的回歸(10:8-11)

1. 神對以色列之立約之愛(11:8-9)

- 神一連串的「我怎能…」，並不是表示神自己也陷入困惑之中，而是以人的言語，來強烈地表達神的情感。神並不是冷面無情的法官，而像既愛又焦慮的浪子之父。
- 神的「回心轉意」不是因為外在情況的改變，或祂情緒的變化，而是基於祂不變的本性，及祂的應許(申4:25-31)。
- 「聖者」與世人的區別，不是能力上的，而是道德上的。但是祂乃是「在世人中間的聖者」——既非遠在天邊，遙不可及；又非與世人無異，也被七情六慾纏累的異教諸神。

2. 神應許將有餘民返歸聖地(11:10-11)

- 將來在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當神像獅子般帶著權柄吼叫時，祂乃是呼召祂的百姓。而他們也必迅速回應，來跟隨祂，不再像從前那樣地悖逆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這感恩的季節，是我們回顧神的恩典的良機。你能歷數神在你身上的各種養育之恩嗎？
- (2) 我們在信仰的路程上，多少也會有偏行己路的情況。你會感受到那種神對我們的「愛之呼喚」嗎？請分享。
- (3) 神乃是與世人迥別，又住在我們中間的「聖者」。這一點對你有何意義？請分享。